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54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
被　　告　創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江昱德
被　　告　顧懿柔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零柒佰壹拾肆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元或同面額之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十一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零柒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創道有限公司、江昱德、顧懿柔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創道有限公司(下稱創道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25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8年6月27日起至110年6月27日止，約定利

率自撥付日起按本行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6.83，嗣後本行調整上開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金，按期償付本息。另逾期違約金約定，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項利率百分之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前項利率百分之20計付。並約定被告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視為到期。並邀同被告江昱德、顧懿柔於108年6月25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保證最高金額240萬元，保證創道公司對原告現在（包含已到期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上開債務應包含因票據、借款、保證、墊款、押匯、信用狀、銀行保證、履約保證、透支、承兌、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基於客戶與貴行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利息、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成本、費用、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義務，與被告創道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嗣後，被告於109年5月22日向原告簽立增補契約，就借款本金金額200萬元整，變更借款期限至111年6月27日，本金餘額自109年4月27日至110年4月26日止，僅繳息不攤還本金，自110年4月27日起至111年6月27日止，以1個月為1期，共計14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再於110年5月27日向原告簽立增補契約，就借款本金金額200萬元，變更借款期限至112年6月27日，本金餘額自110年4月27日起至111年4月27日止，僅繳息不攤還本金，自111年4月27日起至112年6月27日止，以1個月為1期，共計14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後於111年7月6日向原告簽立增補契約，就借款本金金額200萬元，變更借款期限至116年11月27日，本金餘額自111年5月27日起至111年11月27日止，僅繳息不攤還本金，自111年111月27日起至116年11月27日止，以1個月為1期，共計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僅繳本息至111年9月26日止，嗣後即未再依約償付本息，依約前開借款已屆清償期。屢經催討，目前被告創道公司尚積欠本金1,120,714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

未清償，而被告江昱德、顧懿柔為其連帶保證人，自應負擔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20,714元及利息、違約金。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20,714元，及如附表甲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二）請准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

（一）上揭原告主張被告創道公司向其借款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利率、違約金及視為全部到期，同時邀同被告江昱德、顧懿柔為連到保證人，之後並3度簽立增補契約變更借款期限，而被告創道公司僅繳本息至111年9月26日止，嗣後即未再依約償付本息，依約前開借款已屆清償期。屢經催討，目前被告創道公司尚積欠本金1,120,714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保證書、增補契約3份及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在卷可按（以上皆影本，見本院卷第16至33、36至50頁）為證，堪信為真實。

（二）惟依據原告所提出109年5月22日原告與被告3人所簽立之增補契約（見本院卷第40頁），其中第二條第（二）款約定，利息改按年息5%固定計算；而原告所提出之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48、50頁），亦明確記載本件利息之利率自交易日期109年6月28日起至111年7月8日止，均為固定年息5%，是原告請求本件之利息及違約金超過以利息利率年息5%計算之部分，並無依據。

（三）綜上，原告本於上開消費貸款契約、連帶保證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利息及違約金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原告請求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即駁回之利息及違約金請求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鴻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周彥儒

附表：

借款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年利率	期間	計算依據
1,120,714元	自111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5%	自111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另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左列利率20%計算。

附表甲：

借款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年利率	期間	利息

（續上頁）

1,120,714元	自111年9月27日起至111年10月4日止	8.04%	自111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另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左列利率20%計算。
	自111年10月5日起至112年1月4日止	8.17%		
	自112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8.29%		